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16

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南大路（兆南路-沪太路）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施工方案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工程改建走马塘西岸近桥处中压燃气管（起讫点： $X=7320.833$ ， $Y=-5841.528$ ~ $X=7324.226$ ， $Y=-5831.617$ ）（上海 2000 坐标系），拆除原管后采用开槽埋管方式埋设一根 DN300 中压燃气管，通过 DN300×45° 钢制弯头与现状保留跨河管线桥相接（走马塘四号桥北侧 2.0m），燃气管顶标高为 4.7m（上海吴淞高程），埋深约 1m，与现状防汛墙结构净距为 2.6m；同步修缮管钱桥跨河处墩台，确保防汛安全。本项目不设围堰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SHSX20260136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四、施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

理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、监测和监护，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，应立即停止施工、开展应急处置，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；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，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确保防汛安全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五、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、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，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；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，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。

六、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，组织由区水务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，并及时将竣工资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送区水务管理部门备案。

七、工程工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05月15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4月21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大场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